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53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文件,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共人民币35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对应的政府补助款人民币175万元,剩余政府补助款待后续拨付。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并按照实际收到的情况对上述政府补助进行确认。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部分独立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2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s://rs.p5w.net

投资者可通过https://ir.p5w.net/z或扫描下方征集问题二维码提问。公 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魏会生先生告知,其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号),因其在担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独立董事期间,汇金股份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魏会生先生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5月22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截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14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2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 04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4沪电力SCP010
代码	012481570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72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5月15日	兑付日	2024年7月26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78%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

●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各位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raynen.cn)进行提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网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维坚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张香玉女士;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林晖先生、李广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3日下午13:00-14: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ayne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8267278,0591-88267288

电子邮箱:investor@rayne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2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25)。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公司对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会议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决定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实施公开摘牌等。

二、关于贵州能源集团避免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26)。

鉴于拟注入发电业务资产存在资产产权权属瑕疵等问题,暂不满足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会议同意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避免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承诺进行延期,并将原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发电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修改为“本承诺人承诺在原发电业务承诺到期之日起三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发电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放弃毕节火风光一体化发电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27)。

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项目投资风险等因素,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会议同意公司放弃与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投资建设及运营“毕节火风光一体化发电项目”的商业机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2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29)。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2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钢集团”)公开挂牌转让的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9%股权,挂牌转让底价11,150.33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首黔公司9%股权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进行,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首黔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6%股权。2024年4月2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水钢集团所持有的首黔公司9%股权于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11,150.33万元。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公司对首黔公司的控股地位,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水钢集团持有的首黔公司9%股权, 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决定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实施公开摘牌等。若收购成功,公司持有首黔公司股权比例将由86%增加至95%。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巴西中路159号

3.注册资本:341,395.55万元

4.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彭开玉

6.主营业务:生铁、钢坯、钢材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进出口贸易。

7.股权情况:水钢集团为北京市国资委旗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乡

3.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9年1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尹翔

6.主营业务: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

7.资源情况:首黔公司所属杨山煤矿负责实施纳木井田优质煤炭资源开发,保有煤炭资源储量36,863万吨,设计可采储量23,581万吨,煤种主要为焦煤、其次为瘦煤,煤质为低灰、低硫、中高发热量。杨山煤矿现有煤炭产能30万吨/年,杨山煤矿120万吨/年兼并重组项目于2021年取得省能源局核准,杨山煤矿100万吨/年露天开采项目于2023年取得省能源局核准。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86%股权,水钢集团持有9%股权,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持有5 %股权。

9.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23年末,首黔公司资产总额180,318.51万元,负债总额119,722.49万元,所有者权益60,596.0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93.07万元,营业利润-19,766.84万元。

四、转让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A01-0035号),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首黔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80,884.81万元,评估值为242,039.0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3.81%;负债总额账面值与评估值相同,均为118,146.5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62,738.28万元,评估值为123,892.5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7.48%,首黔公司9%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1,150.33万元。

五、公开摘牌信息的主要内容

标的名称: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

转让底价:11,150.33万元

挂牌起始日期:2024年4月28日

挂牌截止日期:2024年5月27日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具体见本公告“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具体见本公告“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三)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方式挂牌转让。

2.交易价格

不低于首黔公司9%股权对应评估值11,150.33万元。

3.交易税费

交易各方各自承担因履行股权交易事项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税费。国有资产交易业务服务费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业务收费办法》规定执行。

4.交易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需交纳交易保证金3,345万元。

5.付款方式

成交结果确认后,交易保证金转为合同价款的一部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

六、对公司的影响

1.首黔公司所属杨山煤矿煤炭资源丰富,具有煤质优良、可选性高等优势。公司收购首黔公司9%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煤炭主业,有利于强化公司对首黔公司的控股地位。

2.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转让标的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如信息披露期满后,征集到其他意向受让方,公司存在未能成功摘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收购成功,公司持有首黔公司股权比例将由86%增加至95%,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2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能源集团避免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概述

2021年5月28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按照监管要求,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发电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该承诺函中关于发电业务资产注入的承诺将于2024年6月24日到期。承诺期间,贵州能源集团积极推动发电业务资产的规范运营,促使资产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但仍然存在资产产权权属瑕疵等问题,目前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要求,无法按期完成发电业务资产注入承诺。2024年4月29日,公司收到贵州能源集团《关于避免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贵州能源集团拟对发电业务资产承诺进行延期。

二、原承诺内容

原承诺函中关于发电业务承诺主要内容:

(二)关于解决发电业务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盘江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盘江煤电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的2家企业涉及发电业务,分别为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发电”)、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本承诺人下属企业已将盘江发电、煤层气公司托管给盘江股份,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盘江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在解决发电业务同业竞争的方式上,本承诺人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进一步整合其主业相关资产、剥离非主业相关资产,根据发电业务资产状况积极稳步推进。本承诺人将积极促使发电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4),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发电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

三、承诺延期原因

经梳理,由于土地规划和历史遗留等多种因素,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和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涉及的土地、房产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暂时无法满足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条件。主要情况是: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能焦化生产厂区内有约64亩土地尚未获得权证,同时导致相关房屋无法办证,未办证建筑面积占比约86.71%;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运营电站30座,无相关土地使用情况的电站5座,未办证土地面积占比30.82%。

四、延期后的承诺内容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结合发电业务资产实际情况,贵州能源集团拟对原承诺函中发电业务同业竞争解决期限进行延期。具体为:

将原承诺函“(二)关于解决发电业务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中第二段相关内容“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发电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修改为:“本承诺人承诺在原发电业务承诺到期之日起三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发电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

五、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拟注入发电业务资产暂时无法满足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条件,贵州能源集团本次延期履行发电业务资产注入承诺是依据发电业务资产的客观情况作出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贵州能源集团本次延期履行发电业务资产注入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能源集团避免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会议认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避免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承诺进行延期,是基于同业竞争相关方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4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能源集团避免发电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拟注入发电业务资产暂时无法满足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条件,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延期履行发电业务资产注入承诺,是依据发电业务资产的客观情况作出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2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15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2	第一百三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4	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5	第一百四十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
6	第一百四十三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一条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7	第一百四十四条……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者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8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聘大为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计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等,应由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应由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9	第一百四十六条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10	第一百四十七条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四十四条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当的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11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2	第一百七十四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13	第一百七十五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